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文件

湖院人文院发〔2026〕13号

关于印发《湖州学院人文学院国家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特等奖学金评审办法细则 （试行）》的通知

人文学院各部门、各系：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特等奖学金评审办法细则（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

2026年9月22日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特等奖学金评审办法细则（试行）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根据国家和省、校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

一、评比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含）以上的学生。

二、评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现象；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评比学年体测成绩达良好（含）以上或符合学校规定免测者；
5.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无不合格且有三个（含）以上优秀。

（二）具体条件

1. 国家奖学金及特别评选候选人

-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排名应位于前10%（含10%），且学年无不及格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

(2) 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其他方面特别突出的认定依据参考《湖州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湖院发〔2025〕11 号）。

2. 省政府奖学金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应位于前 15%（含 15%），且无不及格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

(2) 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5%，但达到 30%（含 30%）的学生，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也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其他方面特别突出的认定依据参考《湖州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湖院办发〔2024〕17 号）。

3. 特等奖学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 A 类竞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由二级学院认定，集体项目取排名前三）；

(2) 以第一专利权人为湖州学院且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科研成果在人文社科权威期刊或 sci 一区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湖州学院）发表文章；

(4)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5%；

符合 1、2、3 条件一项或两项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班

级前 50%的参评者优先于符合条件 4 的参评者评定；同等条件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靠前者优先。

三、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每年分配给学院的名额进行评定。

四、具体推选规则

按照综合评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靠前者优先推荐。如果排名相同，在某个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较大影响、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优先推荐。

五、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依据

在满足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的基础上，根据综合表现进行量化考核，计算综合评定成绩，具体如下。

（一）学习成绩分值计算

1.分值权重：获得的分值总共占 70%。

2.分值计算：

（1）GPA 排名分值计算（国家奖学金）

GPA 排名：专业排名前 10%。

分值计算：专业排名 $\leq 5\%$ 计 40 分，专业排名 $> 5\% \leq 10\%$ 计 30 分，专业排名 $> 10\% \leq 30\%$ 计 10 分（符合破格申报国奖条件学生）。

（2）GPA 排名分值计算（省政府奖学金、特等奖学金）

GPA 排名：专业排名前 30%。

分值计算：专业排名 $\leq 5\%$ 计 40 分，专业排名 $> 5\% \leq 10\%$ 计 30 分，专业排名 $> 10\% \leq 15\%$ 计 20 分，专业排名 $> 15\% \leq 30\%$ 计 10 分（符合破格申报省政府奖条件学生）。

（3）奖学金分值计算（国家奖学金）

奖学金类别：省政府奖学金、学校类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一、二、三等专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以及外设奖学金。

分值计算：参评省政府奖学金 30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 20 分，特等奖学金 40 分（前一个年度）、特等奖学金 30 分（前两个年度），一等奖学金 20 分，二等奖学金 15 分，三等奖学金 10 分，单项奖学金 10 分，外设奖学金 20 分。

同一学年获得的各类奖学金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累加。

（二）思想品德和能力等项目分值计算

1. 计分项目：

（1）符合大学生职业能力发展要求的考证（职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以及能证明个人专业知识技能的证书，须经省级及其以上机关认可或颁发，具体参照国家 2021 年版职业资格目录）

（2）湖州学院当年发布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3）担任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2. 权重占比：占总分数 15%。

3. 分值计算：

（1）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5 分，六级 10 分（英语专业通过专业四级 10 分）。通过计算机等级二级 10 分，计算机等级一级 5 分。通过其他证书，高级 10 分，中级 7 分，初级 5 分，职业资格证 5 分。

(2) 获得学校教务处发布的大学生 A 类学科竞赛按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市（校）级奖项、院级奖项计分，具体分数详见下表。所有优胜奖、参与奖等未标明等级的不计分，同一项目同一赛道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累加；集体项目加分取排名前三，由二级学院认定；运动员体育竞赛成绩等同于 A 类学科竞赛，前 2 名等同于 A 类竞赛一等奖，3、4 名等同于 A 类竞赛二等奖，5 至 8 名等同于 A 类竞赛三等奖。

奖项级别	奖项层次	分值
国家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	37
	二等奖	34
	三等奖	31
省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7
	二等奖	24
	三等奖	21
校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7
	二等奖	14
	三等奖	11
院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5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3) 其他各类文化活动或竞赛获奖（除 A 类学科竞赛外的学校教务处发布的 B 类竞赛项目以及由湖州学院各级部门举办的文体类活动）：国家级（一等 20 分、二等 18 分、三等 16 分）、省级奖项（一等 15 分、二等 13 分、三等 11 分）、市（校）级奖项（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6 分）、县区（院级）级奖项（一等 5 分、二等 3 分、三等 1 分）。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颁发单位级别为准。所有优胜奖、参与奖、入围奖等未标明等级的不计分，同一项目同一赛道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累加。

(4)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社团学生干部、公寓学生干部（寝室长、楼层长）、新生导航员等，以下表为加分依据（以聘书为准）。

任职岗位	任职分数	备注
校院两级主席团成员、中心负责人	10	同个学年担任多个职务以最高任职分数为基础，兼任第二层级职务的，每增加 1 个按照 20% 加分，兼任第三层级职务的，每增加 1 个按照 10% 加分。
校院两级干部、社团干部、团支书、班长、楼层长	5	
其他班委、新生导航员、寝室长	3	

（三）科研及创新创业项目分值计算

1. 计分项目：科研立项，学术论文，发明专利；

2. 权重占比：占总分数 15%；

3. 分值计算：

（1）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 40 分，省级立项 30 分，市厅级 20 分，校级立项 10 分，院级立项 5 分。团队排名取前五，具体比例可结合项目申报书中成员分工和对项目的实际贡献度，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协商分配，分配结果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科研项目未按时结题减分（申请延期），分值如下：国家级 16 分，省级 10 分，市厅级 7 分，校级 4 分，院级 2 分。团队项目结题分值减分分配同立项分配方式，所有计分项目须以人文学院为申报单位，且负责人为在校学生。同一项目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累加。

（2）以湖州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刊物文章每篇 50 分，发表 SCI 刊物每篇 50 分，普通刊物（知网或万方收录）文章每篇 20 分。如有多位学生作者，由第一作者主持对分值协商分配，分配结果由全体作者签字确认。

（3）以湖州学院为单位，获得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50 分，实用新型专利 20 分，外观专利 5 分。如有多位学生作者，由第一作者主持对分值协商分配，分配结果由全体作者签字确认。

第一、二、三项成绩与相应权重成绩的和为该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参考总分。

六、综合评定业绩认定时间范围

参评省政府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业绩认定范围为参评学年所取得，具体时间为前一年的9月1日——第二年的8月31日，以证书（证明）落款时间或立项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参评国家奖学金业绩认定范围为在校期间取得。

七、注意事项

当年转专业学生应到原所在学院进行参评，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八、申请、评审程序

参照学生手册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九、附则

对已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未经事宜，由湖州学院人文学院学生工作评优小组讨论决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州学院人文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
